

<<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6504

10位ISBN编号：7509316502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张所菲 编

页数：2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

前言

我是今年年初开始分管中国法律咨询中心的，虽然时间不长，但他们积极主动、扎实严谨的工作态度和作风，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中国法律咨询中心自2005年10月重新启动以来，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为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努力，取得了比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这本案例汇编，是咨询中心重新启动后近四年来受理案件的精选。

所选案件典型突出，法律咨询意见全面完整，集专业性、实用性、针对性和研究性于一身，从导语提示、案情简介、焦点争议、法律适用、意见倾向、证据应用等方面，展示出了法学法律工作者，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孜孜不倦，不懈努力的精神。

特别是专家们独特的法律视角、精辟的法律分析让人信服，发人深思，令人赞叹。

案例分析使抽象的法律条文具体化、形象化，也为法律学习和研究提供了鲜活而翔实材料。

诚如美国著名法人类学家E.A.霍贝尔在论述案例的作用时指出：纷争的案例使我们对法律现象有了最直接的认识。

通过案例分析，可以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获取许多新的认知和看法，了解分析问题的思路以及实际应用的经验。

这是学习法律理论知识和提高应用能力的有效途径。

法律学科本身就是面向社会，服务社会的。

作为社会主义中国的法学法律工作者，一定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治意识，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自觉服务科学发展，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作出贡献。

要牢固树立宗旨意识。

<<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

内容概要

这本文案例汇编，也记录了咨询中心近四年来由小到大，一步步走向成熟的成长历程，凝结了法学法律专家和咨询中心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

一批才智卓越的法学法律专家的积极参与和工作，使每个得以咨询案件的质量有了充分保证，这也是中国法律咨询中心的最大优势和财富。

<<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

书籍目录

民法总则 1.强制执行国有财产是否就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建安公司与物业公司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执行案 2.法律允许“先上车,后买票”吗,如何理解“先上车,后买票” ——A县景区发展公司与新城公司出资纠纷案合同法 3.《联营协议》约定不明时如何认定其性质和效力 ——天启集团公司与飞跃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4.房地产包销合同属于委托代理合同还是买卖合同 ——中通公司与天祥公司、海洋有限公司房地产包销合同纠纷案 5.合同约定事实和客观事实不符,能否仅凭一纸合同约定认定案件事实 ——皓天公司与飞马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案 6.政府“一纸通知”能否单方解除合同 ——林先生与镇人民政府合同纠纷案 7.两份不同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孰真孰假,第三方收取购房款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宏远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物权法 8.业主委员会未经业主大会决议擅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行为是否违反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从事物业服务活动是否必须具有相应的物业管理资质?
应如何理解《物权法》第八十一条关于“其他管理人”的规定?
——龙先生与万城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公司法 9.法律上如何认定虚拟量化股?
法律是否承认和保护虚拟量化股?
——国先生等39人与方圆公司、常先生、方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身份确认及股东会议召集权纠纷案 10.银行监管部门是否有权责令股东大会取消股东资格 ——金达集团与甲商业银行股权纠纷案 11.股份是股东独有的私权.股份转让及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应当由股东自行决定,公司股东会不能越俎代庖 ——林先生诉A公司股东会决议侵害股东权纠纷案 12.股权转让的垫资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 ——科信公司转股纠纷案拍卖法 13.落槌后又继续拍卖引起的纠纷,落槌是否意味拍卖合同成立并生效 ——某市土地拍卖纠纷案破产法 14.申请破产主体不合格,被申请破产企业不具备法定破产原因,法院是否应当受理破产申请 ——关于金玉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案知识产权 15.法院在具体案件中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属于个案认定,不能妨碍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处罚和裁决的执行 ——药业集团驰名商标侵权纠纷案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应如何理解 ——药业公司商标纠纷案 17.公民、法人的知识产权受到法律的保护,政府应当适当地介入中小学教材招投标工作,采取的行政手段要合理和适当,不能干预公民或法人的私权利 ——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投标工作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 18.法院能否以行使合同撤销权为由,判决撤销被告允许第三人在其生产的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上使用被告企业名称或商标的行为 ——原告A公司诉被告B集团、第三人C公司撤销权纠纷案程序法 19.人民法院先予执行程序应如何适用 ——东方公司执行申诉案 20.如何执行重复查封的标的物 ——A公司申请执行张先生、Y集团公司案

<<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

章节摘录

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下称建安公司）与某建筑集团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物业公司）于1996年1月18日签订《某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建物业一条街的新建工程，约定建筑面积为8,000m²。后工程增加一项改建项目，双方另行签订了第二份施工合同。整个工程于1998年1月8日竣工，实际建筑面积为14,808.53m²，工程量增加85%。建安公司于1997年3月10日，向物业公司提交了工程结算书，经物业公司审核，双方签订了《工程结算书》，确定该工程总价值为19,008,360.46元。结算书签订后，物业公司未按约定如期支付建安公司工程款项，建安公司依双方约定的仲裁条款于1999年7月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过程中，建安公司的负责人与物业公司签署《承诺书》，承诺建安公司在收到尚欠工程款1,779万元后，将其中的779万元返还给物业公司，建安公司只收1,000万元。仲裁期间，双方均未向仲裁委员会提及该

<<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

后记

2009年4月,《中国法律咨询中心案例汇编》集结成书,这是咨询中心三年来所受理案件的选编,是一本供内部学习研究使用的书籍。

中国法制出版社的舒丹同志独具慧眼,希望我们能将这本书中关于民商部分的案例,进行技术加工后,公开出版,这才有了本书的面世。

为了适应公开出版的要求,我们又进行了筛选,同时增加了新近的案例。

疑难案件咨询论证,是中国法律咨询中心的一项主要业务工作。

2005年10月咨询中心重新启动后,我们面临的情况是,法律院校、律师事务所、或者个人,都可以进行同类性质的论证工作。

面对这种状况,我们怎样才能脱颖而出,打造出自己的品牌?

这是摆在我们每个同志面前的一个问题。

我们分析了咨询中心自身的优势:咨询中心是中国法学会直属的事业单位,拥有一流的专家团队,在群众心中具有较强的公信力;同时拥有一流的工作团队,勤奋敬业,朝气蓬勃;再加上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与帮助,所受理的案件均取得了比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我们有信心,一定会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我们知道法律是理性的,但人是有感情的,我们要努力使广大群众通过我们的工作,感受到法律的温暖。

<<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

编辑推荐

《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中国法律咨询中心案例丛书

<<民商事法学专家论证案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